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老人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補助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1 年 3 月 18 日北市社老字第 1113047035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訴願書記載：「……有關貴局……北市社老字第 1100411900013 號函……而貴局發函繳回 110 年 4 月至 111 年 1 月溢領款……共計新台幣 8260 元實屬不實，補助人不服……。」揆其真意，訴願人應係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（下同）111 年 3 月 18 日北市社老字第 1113047035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三、訴願人於 109 年 4 月設籍本市南港區，於 109 年 9 月年滿 65 歲。原處分機關依本府民政局提供之 110 年 4 月遷入本市滿 1 年市民名單，以訴願人已年滿 65 歲，設籍本市滿 1 年，且查調其財稅及出入境等資料，查認其符合臺北市老人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補助辦法（下稱補助辦法）第 3 條第 2 款所定之補助資格，乃以 110 年 5 月 18 日北市社老字第 1100411900013 號函（下稱 110 年 5 月 18 日函）通知訴願人自 110 年 4 月起每月補助額度以第 6 類保險對象應自付之保險費額度新臺幣（下同）826 元為限，低於 826 元者則核實補助，若已獲其他政府機關健保自付額補助部分不重複補助。

四、嗣原處分機關重新檢視訴願人之戶籍資料，查得訴願人於 109 年 4 月遷入本市，旋於 109 年 5 月遷出本市，並設籍於新北市，審認訴願人自始不符補助資格且其溢領原處分機關自 110 年 4 月至 111 年 1 月按月核發之老人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補助計 8,260 元（10 月 x826 元）。原處分機關爰依補助辦法第 9 條第 2 款規定，以原處分通知訴願人撤銷 11

0年5月18日函，並於文到30日內應繳回溢領之補助金額。原處分於111年5月9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111年5月16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五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111年7月1日北市社老字第11130989591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法務局，自行撤銷原處分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所提訴願應不受理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77條第6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	袁	秀	慧
委員	張	慕	貞
委員	王	韻	茹
委員	吳	秦	雯
委員	王	曼	萍
委員	陳	愛	娥
委員	盛	子	龍
委員	邱	駿	彥
委員	郭	介	恒

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5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1號）